檔　　號：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　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6號3～5樓
承辦人：方綉雯
電話：23214261分機：622保規二科：582

受文者：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保證規劃二字第109627534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函知本基金「相對保證新北市原住民創業及所營事業融資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，配合「新北市政府辦理原住民創業及所營事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實施要點」修正規定辦理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辦理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109年7月20日新北原經字第109137291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109年7月20日修正旨揭貸款實施要點，其中明定將創業資金或營運、生產使用者之保證成數由百分之九十提升至百分之九十五。

正本：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線